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7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楊雨倫

楊雨軒 同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楊福壽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豐容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沛容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上午10時50分在
本院第一法庭續行審實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被告提起反
訴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予以審理，使判決一致之必要，爰命再
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玟君